**合同号[OFDC-18-XXXX]**

****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有机产品认证合同**

**委托方（甲方）**

**受委托方（乙方）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年月日**

（甲方）为了获得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OFDC，乙方）的有机认证，委托乙方按照GB/T19630-2019有机产品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 OFDC有机认证标准（IFOAM认可）和适用的法律法规对申请认证的生产单元（具体信息见附件一）进行有机产品认证。经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之规定，签订本协议。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1. 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持续满足有机认证标准，包括变更的认证要求；如实向乙方提交认证调查表及有关认证材料，并保证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客观性，同时为乙方提供检查的必要工作条件。
2. 检查员在现场检查时若认为有必要增加本合同之外规定的样品采集数，则增加的样品分析费由甲方另行支付。
3. 有义务向乙方开放与申请检查有关的所有生产/加工原始记录、销售台帐，生产设施和仓储设施等在内的全部经营管理过程；同意乙方在现场拍摄与检查有关的照片。接受乙方安排的未通知检查和对投诉的调查，保存已知的与认证要求符合性有关的所有投诉记录，针对投诉以及在产品中发现的影响认证要求符合性的任何缺陷采取适当的措施并保持记录，在乙方要求时提供上述记录。
4. 同意接受认可机构和认证监管等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5. 获证后，具有按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标识的合法权益，具有对外正确宣传其获得认证证书资质的权利，向第三方提供认证文件的复印件时，应提供完整的文件复印件，不应采用误导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认证检测报告、检查报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在宣传本企业认证结果时，严格按认证证书范围进行宣传，不损害乙方的声誉。
6. 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及时向乙方通报。

（1）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2）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注册地址、联系地址变更的信息；

（3）有机产品管理体系、生产、加工、经营过程或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变更的信息；

（4）认证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周围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环境污染的信息；

（5）生产、加工、经营及销售中发生的有机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信息，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

（6）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7）采购的配料或产品存在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的情况；

（8）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9）销售证和有机码的使用情况；

（10）其他重要信息。

申请OFDC有机认证标准（IFOAM认可）时，在甲方发生上述（1）～（5）条款的情况下，甲方应在向乙方通报的同时停止获证产品的出货/销售，直至乙方确认相关变更/变化发生后甲方仍符合标准要求时，甲方可继续出货/销售获证产品。

1. 要求变更认证证书时，须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1. 及时向甲方提供最新的有机认证标准和公开文件。
2. 在确认甲方已缴纳有机认证费后，尽快组建检查组，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选派的检查员须与甲方无任何利益冲突关系。
3. OFDC颁证委员会在接到检查报告后应及时根据有机认证标准、检查报告和申请者提交的相关材料做出认证决定。对符合有机产品认证标准的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对不符要求或达不到颁证条件的须向甲方说明原因。
4. 应甲方的申请，对符合要求的签发销售证、发放有机产品防伪追溯标签或有机码。
5. 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状况及技术资料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但以下情况除外：a)应甲方要求公开的信息；b) 甲方在本单位范围外已公开的资料；c) 法律另有要求时；d) 监管部门要求时。
6. 通过OFDC网站或其它途径公布获证组织名录。同时有权公布甲方的批准、注销、暂停、撤销认证状态的信息。
7. 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8. 必要时，有权对甲方安排未通知检查以及投诉的调查。

**费用**

1. 有机认证费用明细见本合同附件二。
2. 甲方需在乙方派遣检查员实施现场检查前缴纳有机认证费。
3. 生产/加工单元一年内存在多季生产或加工时，乙方需对甲方实施现场补充检查。补充检查另行收费。
4. 甲方生产/加工/经营状况发生变更需要文件审核的，费用明细见本合同附件五。

**合同的生效、终止、违约、修改**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获得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为止。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期满后，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2. 甲方在认证申请被受理后，但在检查前提出终止合同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扣留有机认证费的2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主要用于支付乙方检查策划等准备工作的费用。
3. 在甲方接受检查前，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提出终止合同的，应返还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附件二之有机认证费。
4. 接乙方通知后，甲方逾期一个月未能按规定的要求缴纳相关费用，视同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甲方作为认证的申请人可以随时撤回其申请。撤回申请的申请人应当承担截至撤回申请时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费用。申请人在乙方发出不合规通知前自愿撤回申请的，将不会收到不合规通知。同样，在乙方发出拒绝认证通知之前自愿撤回其申请的申请人将不会收到拒绝认证通知。OFDC对撤回申请的申请人的退款政策如下：在检查前撤回申请的申请人有权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认证费用的一半，以及任何未使用的费用押金。申请人在检查开始后撤回申请，将不获退还任何费用，但有权要求乙方在扣除检查费用后退还未使用的费用押金。

1.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2. 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的；
3.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30日内不能采取有效纠正或（和）者纠正措施的；
4. 未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的；
5. 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暂停认证证书的；
6.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禁用物质的；
7. 生产、加工过程中使用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8. 对检查活动不予配合，检查活动无法进行；
9. 实际情况与认证依据有重大不一致；
10. 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11. 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12. 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13.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认证委托人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和）纠正措施的；
14.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15. 同一批产品重复认证的；
16. 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17. 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18. 获证组织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19. 监管部门责令撤销认证证书的；
20. 其他需要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

视同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视甲方违约的严重程度决定是否暂停、撤销认证证书。

1.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所有正式信息均应用书面形式（包括传真件）表达。

**争议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达不成协议，可以按司法程序解决。本合同执行地和诉讼地为江苏省南京市。

|  |
| --- |
| **甲方：** |
| **住 所：** |
| 甲方代表：  （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年月日 |
|  |
| **乙方：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 **住 所：南京市玄武区蒋王庙街8号** |
| 乙方代表：  （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年月日 |

**附件一、认证委托人：**

|  |
| --- |
| **申请认证的生产单元名称** |
| **(认证类型)** |

**附件二、检查认证收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样品检测费 | | 元/个\*1= | | 元 | |
| 产地环境检测费 | | 元/个\*1= | | 元 | |
| 有机认证费 | | 元 | | | |
| **合计** | **元** | | **（大写: 整）** | |

**附件三、二维码有机产品防伪追溯标签费用清单（仅针对申请中国国标项目）：**

一、对于采用手工贴标的获证企业：

1、单张证书有效期范围内第一次申请时，费用为：

（1）标签费总额≤500元，以500元计；

（2）标签费总额＞500元，以实际标签费总额计。

2、三种规格标签单价明细

|  |  |  |
| --- | --- | --- |
| 标签种类 | 规格型号（mm） | 单价（元/枚） |
| 平装不干胶标签 | 二维码24\*16 | 0.038 |
| 二维码30\*20 | 0.049 |
| 二维码50\*33 | 0.089 |

二、对于采用喷码方式喷印有机码的获证企业：

1、单张证书有效期范围内申请喷码总量≤200万枚的，单价0.02元/码；

2、单张证书有效期范围内申请喷码总量＞200万枚的，200万枚以内部分单价0.02元/码，超出200万枚部分单价0.01元/码。

三、单张证书有效期范围内第二次及以后各次申请标签或有机码时，费用为：审核费500元+标签费总额。

**四、境外邮递费、手续费及税费等另计。**

**附件四、销售证办理费用清单：**

每张销售证200元（境外邮递费另计）。

**附件五、文审变更审核费**

每次3000元，以认证受理通知书为准。

**其他**

甲方若因产品出口等需要，乙方可提供英文版的检查和认证材料，但需另缴纳相应的翻译费。乙方对甲方自行翻译的材料不予负责。

**请将费用汇至：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请注明汇款用途）**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花园路支行**

**人民币账号：492358191713**

**补充说明：**

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申请材料内容确定服务天数。若实际服务天数超出或不足合同评审中确定的服务天数，将根据实际服务天数加收或退还相关费用。
2. 购买有机防伪追溯标签和有机码的费用以“OFDC有机防伪追溯标签费缴纳通知”为准。

（3）检查期间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等费用由甲方据实支付。